



創於1913年
Founded in 1913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The Society of Chinese Accountants & Auditors

VOLUME 4 OCTOBER, 2012

Newsletter

春秋代序 華師承傳百年再百年

《淮南子·說山訓》：「見一葉落而知歲之將暮」，秋天悄然而至中，代表2012年將到了盡頭。天氣漸冷，我們希望大家注意天氣變化，需要時穿多一些衣服，迎接一個據估計或較長較冷的冬季。

一葉知秋 百年紀念將不遠

一年將暮，四時變化，每每影響世情人情，正如《文心雕龍·物色》所說：「春秋代序，陰陽慘舒，物色之動，心亦搖焉」，春夏為陽，使人感到舒泰；秋冬為陰，使人感到慘戚。受到春秋更替、陰陽互轉、事物改動的影響，人的心情也隨之搖動。但只要我們懷著一夥真誠熾熱的心，持之以恆，寒冬總有過去的一天。更可況一年之暮，亦代表一年之始，2013年很快就在眼前。

作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一份子，無論你我都懷著興奮的心情迎接2013年，這一年將是華師成立一百年。經過各會員、現任和前任理事和前任會長的多方努力，各項華師百周年的紀念活動已準備得如火如荼。華師百周年的贊助邀請也已送到各會員和友好的手上，我們希望各會員和友好可以鼎力支持，一齊參與百年一次的盛事。

新舊更替 為華師再創高峰

秋意漸濃、四季更替之際，又是華師理事會重選之時。華師理事會的選舉現正進行，希望大家積極參與籌備、建設及服務會員、業界，為華師百周年和將來出一分力。

新一屆理事會的重選，亦代表我們今屆理事會將會完成，會員交託下來一年的



會長林智遠

任務。無論得與失，我們都希望大家互相鼓勵，給予意見，亦可電郵給我們。誠邀大家於12月13日出席每年一度的週年大會聚餐，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為華師再創高峰而努力。

承傳百年 為華師人而自豪

「話說『天下大勢，分久必合，合久必分』」，這是《三國演義》中第一回的第一句，簡簡單單已道出人事歷史的客觀和必然性。這句話之前，是放了一首明代楊慎《臨江仙》的詞，詞中言簡意賅，更帶出詩詞中的境界，形象思維，詞中有畫。

今年會員通訊的會長分享，我都同大家分享了不同的中華經典，在三千年文化承傳中、在華師百年更替中，有幸身為其中的一份子，為身為中國人、香港人、華師人而努力、而自豪。

最後，與大家分享《臨江仙》這一首詞：

滾滾長江東逝水，浪花淘盡英雄。是非成敗轉頭空！
青山依舊在，幾度夕陽紅。

白髮漁樵江渚上，慣看秋月春風。一壺濁酒喜相逢！
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談中。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成立於1913年，至今已有九十多年歷史。當初成立的目的，主要是聯系當時通過學徒制度，經本會考試合格，才能從事審核中文帳目的政府認可中文帳目核數師。

本會會員，必須是領有在香港執業會計師之資格，會員多數自行在本港設事務所公開執業，亦有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或受僱於有規模的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對本港工商業提供各項有關會計、審計、財務管理、稅務、上市及收購合併等服務。

本會成立的宗旨是促進執業會計師的專業造詣，致力培育優秀會計人才，作為會員與政府及其他專業機構的溝通橋樑，積極推動會員及會計行業的持續發展，服務社會，並為香港和內地的經濟繁榮作出貢獻，發揚華人會計師精華。

香港灣仔駱克道八十八號六樓

6/F., 88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Tel: (852) 2869 6680 傳真Fax: (852) 2526 6434

電郵E-mail: info@scaacpa.org.hk

網址Web site: www.scaacpa.org.hk

作者:



張穎嫻，畢馬威合夥人



鄧苑儀，畢馬威房地產及
基建事業審計部門合夥人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 打造企業核心價值

企業管治課題一直受到社會各界的高度關注。面對複雜的經濟形勢和日趨嚴格的監管環境，公司在制定企業管治策略時，需要考慮以下十大議題，以確保發揮企業管治的核心價值，建立合理的監管系統，優化公司管理層、董事會、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的關係、權責及運作機制，獲得切實的長期效益。

1. 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義務

董事會是企業管治的核心。董事既要負責制定公司的重大決策，又要監管各項決策的執行與實施情況。面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董事會更需投入足夠時間處理公司事務，為公司的策略及經營管理提出專業建議。此外，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就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評核。董事會亦需定期評核其表現，不斷提高工作品質。

2. 提高董事會和職能委員會的管治水平

職能委員會是董事會職能的進一步分工和細化，負責公司獨立領域的經營運作，並就重要決策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有效控制各種風險。本年初，香港港交所就《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所作修訂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及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執行公司策略。

3. 制定董事繼任計畫

公司董事繼任計畫的制定和實施往往受經濟狀況、企業文化、組織結構、人才現狀等因素影響。提名委員會需要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近年來，公司董事的更替速度加快，董事會制定繼任計畫時，需要考慮如何應對突發的董事更替，以及相應措施能否協助公司順利過渡等問題。

4. 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渣打銀行2012年恒生指數企業女性董事概況調查報告顯示，恒指成份股企業的董事職位中，女性董事比例僅為9%。相對來說，歐洲國家對董事會中女性比例的配額立法較為成熟，挪威的女性董事比例便已超過40%。毋庸置疑，香港絕不缺乏有才華、有抱負、有專業資格的女性。因此，公司應採取具體措施，提升女性董事比例，建立女性董事人才庫。

5. 完善公司檢舉機制及舉報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應作出適當安排，讓雇員能夠就財務彙報及內部監控潛在的不正當行為提出檢舉。除公司員工外，供應商和業務相關方都可提出檢舉，協助公司不斷優化業務流程。公司管理層應重視保護舉報者的身份，保密舉報事宜，提供清晰明確的檢舉管道。

6. 加強對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披露

本年4月，立法會通過《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要求上市公司及高級人員須在得知某項內幕或股價敏感消息後，在切合可行的範圍內儘快披露該消息。因該規定於明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董事會應重新審視公司的業務規模、關鍵事件、績效指標等相關披露要素。

7. 重視公司董事的培訓和持續進修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公司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培訓，以確保在具備全面資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履行各項職能。公司還應考慮為董事提供切合需要的培訓，包括參加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及閱讀責任相關的資訊和培訓材料等。公司亦應建立適當機制，考核董事培訓情況。

8. 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有效的股東溝通政策有助於提升公司與投資者的關係，幫助投資者瞭解公司的業務表現。董事會應積極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與股東保持對話，鼓勵股東參與會議。公司還可通過股東大會、投資者通訊、股東熱線及公司網站等各種管道和平臺，促進雙向交流。

9. 關注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風險

在目前經濟形勢不明朗和監管環境日趨複雜的情況下，審計委員會應持續關注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風險，制定靈活應變的工作議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還須加強對收購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等重大交易的監管，並充分考慮不斷變化的監管政策，優化合規管理工作。

10. 企業風險管理

資訊技術的不斷創新與發展正潛移默化地影響著公司的營運模式。公司管理層應超越合規性和資料隱私等“防禦性”問題，積極應對雲端計算、社交媒體和移動技術等新興科技發展帶來的挑戰。此外，面對中國稅制改革等問題，審計委員會還應建立監管程式和方法，監察各種稅法方案所帶來的影響。企業管治的核心價值在於維持企業長期穩健發展，抵禦各種風險和波動帶來的衝擊。因此，董事會、管理層及企業員工應不斷培養企業管治文化，發揚專業精神，有效遵守法規政策，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和獨立性，加強公司公信力，構建企業核心價值。

企業破產法改革之八大章

伍兆榮律師

破產法商業道德的最後防線

破產，清盤，不論經濟興衰，這是個恆常的議題。

香港的企業破產法，主要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規則》組成，並加入《破產條例》中部份條文，以及大量普通法原則和案例。一般而言，企業破產法有以下的重要政策目的：

1. 根據平等分發的原則，訂立程序，以公平合理的次序，井然有序，及時省錢地分配公司有限的剩餘資產，以支付各債權人，並確保清盤過程公正獨立及有效地進行。
2. 避免或懲罰任何因企業破產而衍生的違反商業道德行為，如欺詐營商、不公平優先償還、清盤後動用公司資產等，以保障各債權人的利益。
3. 企業拯救：提供機制和程序，容許破產的企業，有限度地採取拯救方案，將損失減到最低，及盡量保存僱員的職位。
4. 設立訊問機制，就企業的狀況，有聯繫人士及公司董事的行為作出調查，以查明企業破產的原因，及當中是否牽涉任何刑事罪行。

維護企業破產法，目的不止於收拾企業破產後的「殘局」，當中最重要意義，是作為商業道德的最後防線，確保即使在企業破產的情況下，依然體現公平的原則，權衡各方利益，並透過訊問機制，讓公義在公眾面前得到彰顯。這亦是香港作為一個成熟經濟體謀求長遠發展應有的條件，但是香港的企業破產法，是否能達到上述的政策目的呢？

(企業破產法改革 八之一)

企業拯救程序立法 一拖再拖

香港企業破產法的改革工作，早在二十多年前已展開，但至今仍未落實。改革重點之一，是推行企業拯救，即提供機制和程序，容許破產的企業，有限度地採取拯救方案，讓企業免於清盤，以減低損失及保住僱員的工作。

1990年，法律改革委員會已研究《公司條例》中的公司清盤條文，並提交了兩份報告，分別為《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報告書（1996）及《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報告書（1999）。報告首次引入企業拯救程序，讓陷入財困的企業，透過臨時監管，暫免於清償債務的要求，以進行企業拯救。

事隔十年，政府採納了有關建議，提交《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推行企業拯救，原則上獲立法會支持，但其中一項建議，要求陷入財困的公司，必須先成立信託基金或全數支付欠薪，方可展開臨時監管，立法會的草案委員認為這會削弱企業拯救制度的靈活性，並有礙進行企業拯救，須再作諮詢及修改。最後，企業拯救的部分從草案中被臨時刪除。

一年後，政府再向立法會提交《2001年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但未有修改上述要求。幾經辯論，雖然政府作出讓步，提出設立僱員追討欠薪的上限，但草案尚有爭議，無法在立法會任期屆滿前通過。

2009年，全球金融海嘯過後，財經局再次進行公開諮詢，其後計劃於重寫《公司條例》的第二階段，制訂有關公司破產制度的新條，但遲遲未見政府提交草案。半年前，財經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中表示，力求在2012至2016年的立法會任期內，完成將企業破產法現代化的工作。初步計劃於2012年底展開公開諮詢，並於2014年第二季前向立法會提交草案。改革的路，依然漫長。

(企業破產法改革 八之二)





企業拯救程序的現況及改革藍圖

目前，企業拯救程序尚未立法，但企業一旦陷入財困，然可採取間接的方法，進行有限度的企業拯救。

第一，企業可與債權人達成自願性質的償債安排，並依照《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實行，但必須獲得所有股東、債權人及各方一致同意及合作，難度甚高；第二，根據案例及《公司條例》第193條，在公司清盤過程中，法院可委任臨時清盤人進行企業重組，但此方法的應用現已收窄，企業不能以「進行企業拯救」作為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唯一目的；企業也可根據第166條，就擬定之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使償還安排對企業、債權人等有所約束。此方法涉及法院的高度介入和複雜的法院程序，成本高昂，非常耗時，而且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認許之前，企業仍須面臨民事法律程序，債權人隨時可向法院申請把公司清盤或委任公司資產的接管人。

有見及此，企業破產法改革，將簡化企業拯救程序，減少法院介入，並讓債務償還安排的過程免受民事法律程序中斷。一般而言，企業拯救會透過名為「臨時監管」的程序進行，企業或其董事、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藉委任臨時監管人，啟動臨時監管。企業將受法定暫停進行法律程序措施保護，免遭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讓臨時監管人有時間擬備自願償債安排方案。方案一經債權人批准，自願償債安排便會開始實施，企業如能根據安排的條約履行責任，便能避過清盤的噩運。

值得注意的是，有抵押債權人雖然在企業財產上是重要的持份者，但並無權啟動臨時監管，這對有抵押債權人權益的保障是否足夠？臨時監管人的質素又有否保證？下星期，筆者將分析企業拯救程序建議中的問題。

(企業破產法改革 八之三)

有抵押便等於有保障？

企業破產法的意義，在於體現公平的原則，權衡各方利益。因此，陷入財困的企業於清盤邊緣力挽狂瀾之際，企業拯救程序不應只為訂出一個自願償還計劃以保住企業，更要權衡不同類別的債權人、僱員、企業本身等各方利益。

在企業拯救的過程中，債權人是最大的持份者之一。債權人一般可分為「有抵押」和「無抵押」債權人，而「有抵押債權人」得到的保障較大，因為企業一旦破產，他們可依靠抵押品保障其權益。

根據政府建議的企業拯救程序，「有抵押債權人」在臨時監管的過程中比「無抵押債權人」有較多權利，但不是所有「有抵

押債權人」都享有同等的權利，因為建議中的「有抵押債權人」分為兩種：「主要有抵押債權人」（即抵押品佔（或實質上佔）企業財產之全部），及「其他有抵押債權人」（如小額有抵押債權人）。前者有權於三個工作天內否決臨時監管，但無權啟動臨時監管程序；後者則須待暫止期完結後，方能選擇是否參與自願償還計劃，或執行有關抵押品的安排。

上述對「主要有抵押債權人」之規定，存有兩大問題：第一，「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的定義是否清晰？如何界定抵押品是否「實質上」佔企業財產之全部？第二，「主要有抵押債權人」應否獲賦予啟動臨時監管程序的權力，與英國、澳洲、新加坡等國的做法接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回應是：暫無必要賦予這類債權人啟動臨時監管的權力，以免令有關法律變得過於複雜，窒礙了企業拯救程序的初期發展。

「主要有抵押債權人」應否獲賦予啟動臨時監管的權力，以加強對其權益的保障，相信會於日後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過程中引起一番討論。

(企業破產法改革 八之四)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何謂「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及有關條文，藉以解釋企業破產法的實質意義，及企業拯救程序草案的一大重點。

假如企業在資不抵債的情況下仍繼續營商，便等於開出無法兌現的空頭支票。這不但對債權人不公平，更令成功拯救企業的機會變得越來越渺茫。因此，政府建議制訂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以鼓勵企業及其董事儘早就無力償債的情況採取行動，啟動臨時監管，進行企業拯救，避免企業最終因延誤而走到清盤的盡頭。

政府所建議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規例，主要針對企業中持有控制權的董事及幕後董事（「負責人」）。一般而言，負責人如未能防止企業在資不抵債下繼續營商，便須就企業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所招致的債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負責人一旦知道或理應知道 (1) 企業已無力償債，或 (2) 不能合理地指望企業可避免變成資不抵債，便有責任採取行動以阻止企業在資不抵債下繼續營商，否則便須就有關債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制定「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目的在於協助陷入財困的企業儘早進行拯救，同時加強企業管治，向決策的董事問責，使其責任與權力相稱，以及公平地保障債權人的利益。

(企業破產法改革 八之五)



企業破產法改革之八大章

企業破產中的有聯繫人士

現實中，由企業浮現出無力償債的跡象到被正式清盤，當中通常涉及一段過渡期，若企業(或其董事)乘機在清盤前夕將資產轉移到特定的債權人手中，便會違反法律規定於清盤時的償還先後次序，變相讓某些債權人(特別是無抵押債權人)「插隊」，對其他債權人造成極大的不公。

因此，《公司條例》第266至266B條就「不公平優惠」訂立規定，嘗試杜絕這種不公平的情況：企業在清盤前夕，若向任何債權人(或擔保人或保證人)還款，抵押或轉讓其財產等，從而令該債權人在企業清盤時獲得優先權的話，法院有權宣布該筆交易無效，使「插隊」的債權人交還從交易中獲得的款項或其他優惠。

上述條文適用於在企業清盤前六個月進行的所有交易。若債權人為企業的「有聯繫人士」，有關期限則為企業清盤前兩年。因此，債權人是否有聯繫人士，十分影響清盤人能否推翻構成不公平優惠的交易、可追溯的交易年期及能收復的交易總金額。

《公司條例》未有特別就企業清盤界定「有聯繫人士」，卻借用了《破產條例》第51B條就個人破產而界定之「有聯繫人士」的定義。這種搬字過紙的做法，罔顧了企業清盤與個人破產的不同處境，例如《破產條例》第51B(2)條「負債人的配偶及親屬」此類「有聯繫人士」，完全不適用於企業清盤中企業作為負債人的情況，更遺漏了「董事的配偶及親屬」這類現實中經常與企業有聯繫的人士。另外，第51B(6)條應用到企業時只能包括其子公司，但破產的企業往往會將資金轉移至母公司或主要股東。

上述的漏洞，十多年前已被學者提出，但有關當局一直未有堵塞，情況令人失望。

(企業破產法改革 八之六)

清盤前夕，不容慷慨

企業破產法是作為商業道德的最後防線，不容許任何人士乘機在企業清盤前夕作出不真誠的交易或行為，使債權人的利益受到損害，違反公平的原則。繼前文介紹有關「不公平優惠」的規定後，筆者本星期介紹另一項對債權人的保障——《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60條(「該條文」)中有關意圖詐騙債權人的交易的條文。

該條文的前身(即1571年伊莉沙伯女皇時期的法規)有四百多年的歷史，立法目的在於遏止當時尤其嚴重的詐騙債權人行為。今天，於企業破產方面，該條文主要針對破產企業作出的無償授產安排，例如企業在進行高風險投資前，為逃避一旦投資失利導致企業破產時資產會用作還款的後果，而事先將資產轉贈或賤賣予他人；或企業即使負債累累仍把財產捐贈給個別人士或團體，從而大幅減少可供分配給債權人的資產。該條文規定，意圖詐騙債權人的交易可被作廢，清盤人只要舉證成功，便可引用該條文，使上述交易無效。

然而，該條文的應用並不如「不公平優惠」般常見，有關案例並不多，主要是由於在近年不少案件中，法院均要求證明企業董事有實際主觀意圖詐騙債權人，方能確立該條文訂明必須具備的「意圖」，使該條文的舉證變得十分困難。到了2009年終審法院頒下的一宗標誌性案例：Tradepower (Holdings) Ltd v Tradepower (HK) Ltd(「該案件」)，才出現突破性的發展。該案件就該條文所指的「意圖詐騙債權人」作出了權威性的釋義及應用上的實質討論，並澄清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法律觀點：在案情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法院將應用Freeman v Pope一案的規則，從破產企業作出無償授產安排的客觀事實，推論出破產企業有主觀意圖詐騙債權人，清盤人因而不必證明企業董事有實際主觀意圖詐騙債權人，亦能引用該條文。下星期，筆者將詳述Freeman v Pope的規則，以及如何推論出破產企業有意圖詐騙債權人。

(企業破產法改革 八之七)

難以界定的詐騙意圖

若果企業董事在投資高風險項目之前送出或轉移資產，以逃避投資失利時還款的相關風險，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60條(「該條文」)，表面上已構成了詐騙債權人的行為。然而，申請人向法院申請引用該條文時，必須證明董事就該項產權處置中有實質及主觀詐騙債權人的意圖(「詐騙意圖」)。

可惜詐騙意圖一般難以界定，特別是清盤人必須從實際和主觀層面上去證明董事有上述意圖，令該條文的舉證有一定困難。有見及此，近年法院在一些案例中釐清了明顯構成詐騙債權人產權處置的三大條件：第一，有關的產權處置(例如送出或轉移資產)並不涉及代價或代價過低；第二，有關產權處置會為債權人帶來無法討回全部債項的風險；第三，企業在作出該產權處置時本身已無力償債(但若企業在作出產權處置後旋即破產，仍可能構成詐騙未來債權人)。如果符合此三大條件，清盤人便能較輕易地引用該條文對付失職董事，增加用作向債權人償債的企業資產。

由此八篇文章中可見，雖然企業破產法擔當了商業道德的最後防線，在企業破產的階段依然維持法律的秩序，但隨著社會轉型，企業破產法這把刀亦需要改革的磨鑿去應付。可惜改革等了二十多年依然未有突破，即使部份案例的發展增強了清盤人對付失職董事的能力，企業拯救程序仍有待立法，有聯繫人士的條文漏洞仍有待堵塞。因此，政府有必要盡早實行將企業破產法現代化的工作，並加快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企業破產法改革 八之八)



活動花絮

June - Oct

JUN



6月21日由RHL代表Mr. Neville Yu講解
“Business combination: From a valuer perspective”



6月25日之會員論壇由本會前會長及現任理事陳道銘、邱賢君及楊志偉一同分享
“How to sustain the growth of your firm through expansion into the Mainland market?”



6月28日由 PWC代表Mr. Dennis Ho講解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and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Assurance Engagement under HKSAE 3000”



6月28日午餐例會由胡君孟先生講解 “與對方建立親和感的溝通方法”

JUL



7月5日由PWC代表Ms.Shelley So & Ms.Elza Yuen講解 “Business Combinations - Fundamental concepts (HKFRS 3)”



7月18日由Deloitte代表Mr.Davy Yun & Ms.Sharon Chan講解 “Latest Hong Kong Tax Development in 2011/12 and Introduction of Field Audit & Tax Investigation”



7月19, 26及8月2日一連三節之中醫講座由吳梓新醫師講解 “養生及保健的知識”



7月25日由OSK代表Mr.Leo Chan, Squire Sanders代表Mr.Francis Li & PWC代表Mr. Edmond Chan一同講解 “Well prepared for IPO”

AUG



8月1日由Deloitte代表 Mr.Gordon Lee & Ms.Fran Hung一同講解 “HKFRS 13, Amendments to HKAS 12, Amendments to HKSA 32 and Amendments to HKFRS 7—(Updates)”



8月8日由KPMG代表 Ms.Ivy Cheung & Ms.Connie Ip一同講解 “How do banking facilities and future revenue recognition changes impact your financial statements”



8月15日由Mayer Brown JSM代表 Mr.Alan Chiu講解 “What is Intellectual Property? From an Accounting Perspective”



8月18,25及9月1, 8日由RSM Nelson Wheeler 4位代表 Ms.Bertha Liu, Mr.Thomas Tam, Mr.Dennis Mok & Ms.Catherine Hung 講解 “Audit Semi-senior and Senior”

ber 2012

9 SEP



9月3日由 Mr.Chan Cheong Tat 講解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under the IRO - The Now and Then”



9月7日由 Building Department 代表 Ms.Wong Nga Ling &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代表 Ms.Wong Siu Lai, Nora 講解 “Mandatory Building Inspection Scheme (“MBIS”), Mandatory Window, Inspection Scheme (“MWIS”), Mandatory Building Inspection”



8月27日由 RSM Nelson Wheeler 代表 Mr.Samuel Chan 講解 “The Impact of PRC VAT Reform to SME”



9月14日由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reasury Bureau 代表 Mr.Arsene Yiu & Companies Registry 代表 Mrs.Karen Ho, Mrs.Christine Frances Sit 一同講解 “New Companies Ordinance”



8月28-30日佛山市會計學會在華師會址作為佛山市企業財務高級管理人員香港培訓班上課場地



9月15,19,22 & 26日由 Mr.Allan Lee 教授 “Audit Junior Training Course”



9月17日由 Deacons 代表 Ms.Vickie Leung 講解 “Tips for Hiring and Firing People”



8月29日午餐例會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主席-龐寶林先生講解 “Chok” 市的避險方略



9月20日香港會計界慶祝六十三週年國慶聯歡晚會



9月22日小西湖公園、大埔滘夜觀螢火蟲一天遊

10 OCT



8月31日由 PWC 代表 Mr.Hung Han Wong & Mr.Eric Yeung 講解 “Corporate Governance Within an Organization To Take a Look at the Provision Section C.21 of Appendix 14 (the “Code”) with Case Study on Project Governance”



10月5日由 BDO 代表 Mr.Clement Chan & ONC Lawyers 代表 Mr.Ludwig Ng 講解 “Section 399 - Offences Relating to Contents of Auditor’s Report”



10月12日 由 Deloitte 代表 Mr. Derek Lai 為講解 Restructuring Services 企業重整服務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100周年』慶典 100周年慶典晚宴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六時半（酒會）

晚上七時至十時（晚宴）

地點：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3字樓大會堂（Grand Hall）

設晚宴100席

100周年華師杯賽馬晚宴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地點：香港賽馬會

100周年慶典贊助類別：	主要贊助Principal Sponsor	(商議)
	鑽石贊助Diamond Sponsor	HK\$80,000
	白金贊助Platinum Sponsor	HK\$50,000
	黃金贊助Gold Sponsor	HK\$30,000
	銀贊助Silver Sponsor (只限會員)	HK\$15,000
	100周年年鑒賀稿贊助	
	· 全版黑白 (只限會員及其機構)	HK\$ 2,000
	· 全版彩色 (只限會員及其機構)	HK\$ 3,000
	100周年報紙特刊贊助	
	· 會員名字黑白	HK\$ 500
	· 機構標誌 (Logo) 黑白	HK\$ 3,000
	禮物贊助	

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100週年』特刊將輯錄過往會計界歷史，藉以彼此共同緬懷昔日歲月及重新勾起大家回憶。現誠邀各會員提供過去有關照片及/或報章等作特刊印刷之用，閣下若能提供有關資料，請致電2869 6680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新加入會員及 Affiliates

New Members

BUT YUN WAI 畢潤威
CHAN CHIU KONG, EDMOUND 陳朝光
CHAN KAM HUNG 陳錦雄
CHAN WAI YIP 陳偉業
CHEUNG KA CHUEN, TERENCE 張家傳
CHU PING HANG 朱秉衡
CHUI CHI YUN, ROBERT 崔志仁
FOK CHI KOW 霍志球
FONG TAT WAH, DAVID 方達華
HO GOR LOK, ARNOLD 何嘉洛
LAU WAI LIM, WILLIAM 劉偉廉
LAW CHI HUNG 羅智鴻
LEI KENG KUONG 李景光
LEUNG KA MAN 梁家文
LEUNG MAN KIT 梁文傑
LUK KAM LOI 陸錦來
NG KIN YUNG, TONY 吳乾濃
NG KWOK KEI 伍國基
NG LOK MING 吳樂明

NGAN KIN CHEUNG 顏建章
PANG HON CHUNG 彭漢中
POON PO WING 潘寶榮
SUM TIN HO 岑天豪
SZE CHING PO, TOMMY 施清波
TAM KAM BIU 譚鑑標
TJON, YOSE MANUEL SIE FO 張世和
TSEUNG SIU HANG 蔣紹恒
TSOI YING HO 蔡英豪
WONG CHAK YAN 黃擇仁
WONG CHEUK BUN 黃焯彬
WONG HOI KA, SHIRLEY 黃凱嘉
WONG WING KAI, TOMMY 黃永楷
YAM YUI 任蕊
YEUNG SAU FONG 楊秀芳
YIP YUK LIN 葉玉蓮
YOUNG CHUN MAN, KENNETH 楊俊文
YUEN WAI KIN, TONY 袁偉堅

New Affiliates

MAK CHO CHUN 麥彩珍
NG WAI LING 吳慧鈴
LEUNG WAI HO 梁偉豪
PANG CHI WAI, AARON 彭志偉
YAM, STEPHEN 任枝明

編印統籌



創於1913年
Founded in 1913

香港華人
會計師公會